

#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21〕7号

---

##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区内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2021年中心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1〕49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调整我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2.356元/立方米调整为2.056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2.516元/立方米调整为2.216元/立方米。

(三) CNG 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2.37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074 元/立方米。

(四) 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由 3.48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184 元/立方米 (按质量计算, 由 5.12 元/公斤调整为 4.68 元/公斤)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(一) 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二) 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区内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调价政策, 做好执行时间追溯、政策衔接、气费结算, 同时做好价格调整公示及宣传解释, 加强供需衔接, 保障市场平稳运行, 对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, 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---

抄送: 区委办, 区人大办, 区政府办, 区政协办, 区市场监管局, 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30 日印